

“鑫利”系列鑫增利 21101 期（2 年）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或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清算及变现后的实际现金资产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债权项目、权益类资产等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政策风险：**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导致整个投资组合实际亏损或浮动亏损的风险。此外，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主要风险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5.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

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约定开放期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理财产品的份额赎回。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8.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9.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10. **延期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未能在产品到期日前迅速变现，从而导致不能按时全部分配本金和收益，本理财产品期限将比名义期限相应延长。

11.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认购起始日至产品成立日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存在冲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决定等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原先约定条件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3. **税务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务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理财产品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产损失所有因素。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应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所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同时向本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本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 低风险 ☐ 中低风险 ☐ 中等风险 ☐ 中高风险 ☐ 高风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确认栏

客户本人确认并抄录以下文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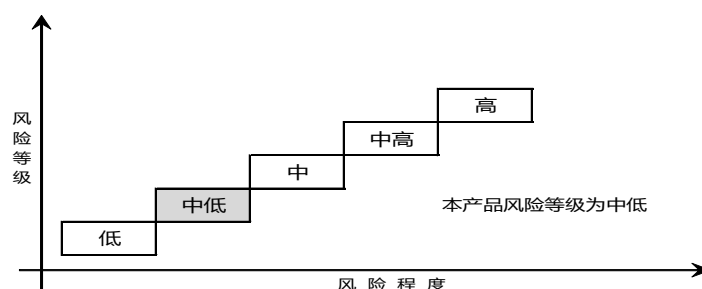
（本人已经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对应的产品协议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鑫利”系列鑫增利 21101 期（2 年）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风险、再投资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延期兑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税务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 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其拼凑人的债权和收益权不受法律保护；
-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等级】是上海农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内容、期限、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产品所涉各类风险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法律效力。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鑫利”系列鑫增利 21101 期（2 年）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监管登记编码	C1122121000344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XZL211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销售对象	个人不特定社会公众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
目标客户	经本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产品规模下限为 0.01 亿元，本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募集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产品成立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视销售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提前成立产品，届时以公告为准。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利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若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利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若产品不成立，上海农商银行将于产品募集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冻结款项解冻。
产品确认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 25 个月分红，分红当月 18 日为产品确认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行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确认申购与赎回申请。 本产品首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18 日如为节假日则开放结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投资周期	产品确认日（不含）至下一产品确认日为一个投资周期。
产品开放期	产品存续期内，分红当月的 11 日至 18 日的交易时间为产品开放期（18 日如为节假日则开放结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认购份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div \text{产品确认日日终分红后单位净值}$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产品确认日单位净值} \times (1 - \text{赎回费率})$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赎回资金到账日	本行在产品确认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赎回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申购 / 赎回金额要求	产品申购的起始金额为 1 万元，追加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产品可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份额为 1000 份的整数倍，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产品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1 万份。
申购 / 赎回交易时间	产品开放期起始日至产品确认日前一日每天的 8:00-20:30、产品确认日当天的 8:00-15:00 为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上限申购	在产品存续期内，若申购申请实时达到产品计划规模上限，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利拒绝超过产品计划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
巨额赎回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开放期，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累计超过产品开放期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
申购 / 赎回暂停	如遇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为保证产品持有人利益，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暂停

	投资者申购 / 赎回本产品, 届时本行将提前发布公告
产品分红	产品在确认日日终分红, 分红后净值归1。 分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银行网站 (www.srcb.com) 发布分红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分红日、分红资金到账日、分红金额、分红前后产品单位净值、分红对象等。
产品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T日对T-1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 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 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4.23% (年化),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 不构成上海农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四舍五入), 投资者按照该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产品终止时的分配。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初始净值为1元/份。
固定销售管理费率 (年)	0.30%, 本产品的固定销售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投资管理费率 (年)	0.10%,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若周期确认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4.23%, 投资人有权不收取或减少收取投资管理费; 若周期确认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4.23% (含), 投资管理人将全额收取投资管理费。
托管费率 (年)	0.005%,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05%年费率计提。
浮动管理费率 (年)	若周期确认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含), 投资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8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0%
投资管理人	上海农商银行
托管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并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在产品存续期内, 若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内允许撤单
其他规定	申购金额在募集期及开放期 (不含产品确认日) 内按本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期内利息不计入申购金额; 产品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

	不计息。
产品发售范围及渠道	本理财产品在本行上海地区、浙江省嘉善县、湖南省湘潭县和江苏省昆山市的销售网点、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智能柜员机发售。
质押及转让	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可质押、不可转让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CLO、MBS等）、债券型基金、非标债权类资产（债权类信托/资管计划、股票收益权类信托/资管计划、带回购条款的股权类信托/资管计划、交易所委托债权/委托票据/融资租赁收益权投资、委托贷款等）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投资基金、结构化证券投资计划优先份额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型证券投资基金、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20%
合计 / 加权平均	100%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上海农商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规定区间。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三、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上海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同时，上海农商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投资者甄选优质金融资产，通过对理财资产的动态管理，把握投资机会，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所涉及的资产受托人、合作机构（如有）、管理人均经过上海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属于稳健型，通过定期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综合研究，

判断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确定产品资产组合剩余期限；根据组合剩余期限和流动性管理目标，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研究，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灵活运用利率预测、息差分析、债券估值、信用分析、套利操作等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选择。在以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目标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交易费用、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理财产品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投资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本理财产品费用收取说明：

1、固定销售管理费：费率为0.30%/年，以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计提。

2、投资管理费：费率为0.10%/年，以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计提。若周期确认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4.23%，投资人有权不收取或减少收取投资管理费；若产品到期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4.23%（含），投资人将全额收取投资管理费。

3、托管费：费率为0.005%/年，以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计提。

4、浮动管理费：若产品单个周期到期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本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R）	浮动管理费收取情况
$R \leq r$	不收取
$R > r$	超过r部分的80%作为浮动管理费收取

其中，r表示业绩比较基准，R表示周期确认日理财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

如上海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上海农商银行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此种情况下上海农商银行可以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六、 认购

1、认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2、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产品成立日（不含）止，上海农商银行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3、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元，追加认购金额均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4、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理财产品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请。

5、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上海农商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银行确认份额为准；

(3) 认购撤单：在募集期内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全部金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1万份。

七、 申购与赎回

1、**产品确认日**：在产品存续期内，每25个月分红，分红当月18日为产品确认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行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确认申购与赎回申请。

2、**产品发行规模**：产品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产品规模下限为0.01亿元，本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3、**产品申购**：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本金将被实时冻结至下一产品确认日，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div \text{产品确认日日终分红后单位净值}$$

4、**上限申购**：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本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5、**产品赎回**：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提出赎回申请后至下一产品确认日，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赎回金额，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产品确认日单位净值} \times (1 - \text{赎回费率})$$

6、**巨额赎回**：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开放期，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累计超过产品开放期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

7、**撤单**：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在本行确认前均可撤单。

8、**申购/赎回暂停**：如遇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为保证产品持有人利益，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暂停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届时本行将提前发布公告。

八、 持有份额及收益测算

1. 产品分红

本产品在产品确认日将本投资周期所产生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投资者，并于5个工作日内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确认日至投资者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2. 持有份额计算公式

本投资周期末持有份额 = 上一投资周期末持有份额 + 本投资周期内申购确认份额 - 本投资周期内赎回确认份额

3. 收益测算

情景一：以某客户以初始净值1元/份在募集期认购了本产品10万元为例，该笔申请在产品起始日确认，确认份额为100,000份。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净值=100,000÷1=100,000份

情景二：假设情景一中的产品运行至成立日后第一个确认日时，扣除托管费、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税费等后折合年化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935。

情景三：假设情景二中的产品运行至成立日后第二个确认日时，扣除托管费、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税费等后，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基准，本行有权不收取或减少收取投资管理费。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841。

如下表所示：

开放期	产品申购 申请（元）	产品赎回 申请（份）	产品持有 份额	产品单位 净值	赎回本金 （元）	产品分红 （元）	确认日日 终分红后 净值
初始产品份额			100,000				
2023-5-11		50,000	100,000				
2023-5-18 （产品确认日）	120,000		170,000	1.0935	50,000	9,350.00	1.0000
2025-6-12	30,000		170,000				
2025-6-13			170,000				
2025-6-18 （产品确认日）		150,000	50,000	1.0841	150,000	14,297.00	1.0000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理财收益计算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产品最终收益要以到期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九、 提前终止

（一）提前终止事项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出现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时，上海农商银行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 1、如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
- 2、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
- 3、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
- 4、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情况；
- 5、上海农商银行银行认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在资产可全部及时变现的情况下，上海农商银行将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后向投资者返还应得资金。

（二）提前终止的信息公告

如遇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事项，上海农商银行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敬请予以关注。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保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

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1）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2）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 （3）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债务；
-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前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上海农商银行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随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十、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T日对T-1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

（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2）债券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包括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3）未上市股票

A、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可采用买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C、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D、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同业借款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5）现金、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可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6）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9）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0）扣除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费（如有）。

十一、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上海农商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频率、渠道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或致电上海农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1-962999）或至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以上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1、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农商银行将在网站、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常运作的情况，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

2、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周公布一次产品净值，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净值。

3、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1）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2）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可以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上海农商银行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此种情况下上海农商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出现重大损失；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上海农商银行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海农商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理财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农商银行将在网站、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如上海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信息。

6、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认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上海农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上海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应风险揭示书、《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构成上海农商银行与投资者就投资者购买本期理财产品事宜的完整协议。投资者一经签署后，即视为对上海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投资者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3) 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由《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相应风险揭示书等所构成的完整协议不生效;

(4)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5) 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息进行登记,并报送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6) 理财产品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上海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上海农商银行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上海农商银行对理财产品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投资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上海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商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